

任远国关于以下涉税交易行为履行纳税义务的 承诺书

本人 2015 年以自己拥有全部产权的房屋、土地向呼伦贝尔市禾牧阳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出资，同时将本人拥有完整承包经营权的 16.14 万亩土地以 500 元/亩价格转让给呼伦贝尔市禾牧阳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。

上述交易行为已向税务部门申报，其中涉及部分税种，税务机关未予明确是否缴纳税款。本人承诺未来在纳税期限内任何时间，税务部门提出转让方应当缴纳有关上述交易的税金、滞纳金、罚款（含禾牧阳光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产生的罚款）均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：任远国

2016 年 4 月 13 日